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

《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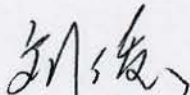
在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能力等方面进行认真审查后，我们认为，本次被聘任的公司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关专业知识，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其中，董事会秘书龚星亮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资格备案，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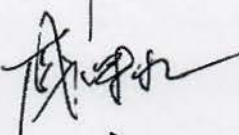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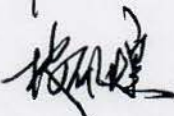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冷德嵘先生担任公司总裁，同意聘任CHANGQING LI（李常青）先生、张博先生、张锋先生、芮晨为先生、Daniel Kuhn（丹尼尔·库恩）先生、Georg Hark（乔治·哈克）先生担任公司高级副总裁，同意聘任陈凤江先生、刘春俊先生、龚星亮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同意聘任芮晨为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同意聘任龚星亮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 俊 (签署): 

独立董事 戚啸艳 (签署): 

独立董事 楼佩煌 (签署): 

2021年8月9日